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1.1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和行使董事会的各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2.1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任职资格

3.1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违反上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任期

4.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2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董事的权利

5.1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接受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接受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 (4)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条 忠实义务

6.1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6.2 董事违反前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勤勉义务

7.1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条 董事的责任

8.1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2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外担保；

(2) 重大关联交易；

(3) 董事的提名、任免；

(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预案；

(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 公司管理层收购；

(1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8.3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4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公司

9.1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10.1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1)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4) 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10.2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0.3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0.4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一条 免职

11.1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免去其董事职务：

- (1)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
- (2)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3)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
- (4) 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辞职

12.1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12.2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12.3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2.4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

13.1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3.2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禁止担任独立董事人员、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任期、解聘与辞职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予以明确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组成

14.1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五条 职权

15.1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15.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审查及说明

16.1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6.2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17.1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八条 选举和罢免

18.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均以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九条 职权

19.1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19.2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20.1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0.2 董事会定期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20.3 董事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经理提议时；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21.1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

22.1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2.2 通知方式：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以传真方式进行；
- (5) 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2.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22.4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2.5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变更

23.1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可以是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录音等方式）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23.2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可以是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录音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24.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24.2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4.3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二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4.4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会议列席

25.1 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25.2 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关的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5.3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25.4 列席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25.5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二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26.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26.2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

27.1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7.2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7.3 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27.4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27.5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28.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28.2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28.3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生效和实施

29.1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强调事项

30.1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修改

31.1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